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局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表
-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街(乡)、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 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场火灾扑救、

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做好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场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乡）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

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七)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

十八) 按规定承担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十九)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十)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应急局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黄陂区应急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应急局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局本级
2. 武汉市黄陂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二级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190.68
		十、农林水支出	9.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6.35
		廿一、预备费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96.03	本年支出合计	1,096.0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096.03	支 出 总 计	1,096.0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 位）代码	部门（单 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1,096.03	1,096.03	1,09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0. 00
031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1,096.03	1,096.03	1,09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0. 00
031001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096.03	1,096.03	1,09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	0. 00	0. 00	0. 00	0.00	0. 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96.03	823.37	272.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68	0.00	190.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0.68	0.00	190.6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0.68	0.00	190.68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0.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00	0.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00	0.00	9.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6.35	823.37	72.9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96.35	823.37	72.98			
2240101	行政运行	896.35	823.37	72.9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96.03	一、本年支出	1096.0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6.0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190.68
		(十) 农林水支出	9.00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6.35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96.03	支出总计	1096.03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1,096.03	823.37	770.36	53.01	272.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0.68	0.00	0.00	0.00	190.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0.68	0.00	0.00	0.00	190.6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支出	190.68	0.00	0.00	0.00	190.68
213	农林水支出	9.00	0.00	0.00	0.00	9.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振兴	9.00	0.00	0.00	0.00	9.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 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支出	9.00	0.00	0.00	0.00	9.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896.35	823.37	770.36	53.01	72.9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96.35	823.37	770.36	53.01	72.98
2240101	行政运行	896.35	823.37	770.36	53.01	72.98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1096.0 3	823.3 7	770.36	53.01	272.66
031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1096.0 3	823.3 7	770.36	53.01	272.66
031001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本级	1096.0 3	823.3 7	770.36	53.01	272.6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3.37	770.36	5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6.31	756.3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6.13	106.1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8.34	128.34	0.00
30103	奖金	243.12	243.1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72	7.7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49	51.4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57	24.5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30	83.3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1.2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69	58.6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73	51.7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1	0.00	53.01
30201	办公费	18.54	0.00	18.54
30211	差旅费	2.50	0.00	2.50
30216	培训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4.83	0.00	4.83
30229	福利费	4.85	0.00	4.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9	0.00	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5	0.00	18.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0.00	0.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5	14.05	0.00
30302	退休费	9.00	9.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5	5.05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 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9	0.00	2.39	0.00	2.39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72.66	27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1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272.66	27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1001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72.66	27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72.66	27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031 T000000100	事业运行补助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031 T000000101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10.68	11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031 T000000102	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031 T000000103	地震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031 T000000104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031 T000000105	应急救援补贴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28	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5031 T000000106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 位 代 码	单位名称	项 目	政 府 采 购 品 目	功 能 科 目	部 门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性 质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元)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 购 金 额 (合 计)	其 中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元)	其 中 面 向 微 小 企 业 (元)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 位) 名称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	夏杨	联系电话	61001675	
部门总 体 资金情 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096.03	100%	2023年 967.5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24年 1221.19
		单位资金			
		合 计	1096.03	100%	967.57 1221.19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70.36		638.1 709.36
		运转类项目支出	53.01		40.47 47.7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72.66		289 464.10
		合 计	1096.03	100%	880.75 1221.19
部门职 能概述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街（乡）、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和草场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8.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做好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p>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场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p> <p>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乡）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p> <p>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区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14. 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p> <p>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p> <p>16.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p> <p>17.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编制全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预测预警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发展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p> <p>18. 按规定承担区域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议事协调和指导</p> <p>19.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p> <p>2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1. 高效完成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切实履行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p> <p>2. 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加大地震工作的宣传力度和提高地震知识的普及率，完善备灾救灾物资储备，让受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80	80	安全生产 支出
	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60	60	防灾物资 采购、培训
	公益性岗位退出机制	本级支出项目	110.68	110.68	公益性岗位 退出后工资 及社保支出
	地震项目工作经费	本级支出项目	10	10	培训、地震 台维护
	乡村振兴	本级支出项目	9	9	工作队经 费支出
	应急救援补贴	本级支出项目	2.28	2.28	应急救援人 员补贴

	事业运行补助	本级支出项目		0.7	0.7	应急救援人员补贴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统筹谋划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三位一体”发展思路，直面困难挑战，聚力改革创新，奋力拼搏赶超，凝心聚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推动黄陂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目标 1：高效完成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切实履行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目标 2：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加大地震工作的宣传力度和提高地震知识的普及率，完善备灾救灾物资储备，让受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长期目 标 1：	统筹谋划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三位一体”发展思路，直面困难挑战，聚力改革创新，奋力拼搏赶超，凝心聚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为推动黄陂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巡查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危化品监管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的增强程度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 标 1：	高效完成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切实履行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1 次	≥1 次	≥1 次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巡查工作	100 家企业	100 家企业	100 家企业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1 次		

		数量指标	组织执法检查	15 次	15 次	≥ 15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执法过程规范率	90%	$\geq 95\%$	$\geq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率	90%	$\geq 95\%$	$\geq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较上年下降	下降	下降	下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geq 95\%$	$\geq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加大地震工作的宣传力度和提高地震知识的普及率，完善备灾救灾物资储备，让受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综合演练	1 次	≥ 1 次	≥ 1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应急救灾备灾物资储备完成率	90%	$\geq 95\%$	$\geq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达标率	$\geq 90\%$	$\geq 100\%$	$\geq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值班值守时限	24 小时	24 小时	24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的增强程度	增强	增强	增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geq 95\%$	$\geq 95\%$	计划标准	

表 13-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柴进民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 380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4、《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与部门职能、职责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开展安全生产月教育宣传活动及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资格培训；开展工业危化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研判分析，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治理。突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消防和涉爆粉尘、冶金煤气、液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项目总预算	80	项目当年预算	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120 万元，2024 年预算 135 万元。 2. 变动情况：2025 年预算 80 万，比上年减少 5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安全生产月活动	每月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及印发宣传资料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聘请专家技术服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隐患排查专项经费	工业危化品、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活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根据完成此项工作需发生的支出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高效完成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切实履行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年度绩效目标1	通过培训宣传提高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意识，鼓励和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高质量发展。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1 次	计划标准
			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资格培训	≥1 次	计划标准
			开展专项巡查工作	100 家企业	计划标准
			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	≥1 次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组织执法检查	15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执法过程规范率	100%	计划标准
			安全管理资格培训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安全生产意识	增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3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资格培训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开展专项巡查企业数量	80 家企业	100 家企业	≥100 家企业		计划标准

		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活动	1 次	1 次	≥ 1 次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 1 次	计划标准
		组织执法检查	10 次	15 次	15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执法过程规范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安全管理资格培训合格率	80%	90%	$\geq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80%	90%	$\geq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安全生产意识	增强	增强	增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30%	30%	$\leq 3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0%	$\geq 95\%$	计划标准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本年度事故数-上年度事故数/上年度事故数）*100%

表 1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震项目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刘列景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 380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4.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5.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与部门职能、职责相关。 6.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开展地震科普宣传、地震观测监测、抗震设防、防震减灾基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加强地震工作的宣传力度和地震知识的普及率，完善多种地震台网监测手段，推进地震监测台站建设和保障，开展地质灾害业务培训工作。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10 万元，2024 年预算 10 万元。 2. 变动情况：2025 年预算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地震项目	创建地震科普示范学校	其他支出	1	按照历年工作情况测算	
地震项目	创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地震宏观观测点	其他支出	2	按照历年工作情况测算	
地震项目	创建地震科普示范社区	其他支出	2	按照历年工作情况测算	
地震项目	地震应急预案修订	其他支出	4	按照历年工作情况测算	
地震项目	地震宣传和演练	其他支出	1	按照历年工作情况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做好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确保地震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地震工作的宣传力度和地震知识的普及率，完善多种地震台网监测手段，推进地震监测台站建设和保障，开展地质灾害业务培训工作。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科普示范社区	≥1 个	计划标准
			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综合演练	≥1 次	计划标准
			地震应急预案修订	1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创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地震宏观观测点	1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监测台站做到“五落实”规范化管理达标	≥95%	计划标准
			震监测台网（台站）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提升程度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科普示范社区	1 次	1 次	≥1 个	计划标准
			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综合演练	-	-	≥1 次	计划标准
			地震应急预案修订	1 次	1 次	1 个	计划标准
			创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地震宏观观测点	-	-	1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监测台站做到“五落实”规范化管理达标	80%	90%	≥95%	计划标准
			震监测台网（台站）运行率	80%	9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提升程度	-	-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0%	≥95%	计划标准

表 13-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刘列景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 380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p>7. 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指导标准》(武民政〔2016〕78号)、《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社〔2016〕545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因灾倒损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鄂应急发〔2020〕21号)、(武财社〔2015〕551号文)、《应急管理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0〕11号)、《市减灾办关于印发创建2020年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工作方案的通知》、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系统扶贫驻村“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创建工作通知(鄂应急发〔2020〕17号)等文件规定。</p> <p>8.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与部门工作职能相关。</p> <p>9.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完善备灾救灾物资储备，让受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每年的国家减灾日、国际减灾日，按照上级减灾委的统一要求，在我区开展减灾日活动的宣传，宣传经费用于活动组织、场地搭建、宣传资料印刷、宣传视频制作、媒介宣传、防灾减灾演练等用途。2. 根据防灾减灾救灾需要，组织召开自然灾害会议、应急演练等；组织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3.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期间，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社〔2016〕545号)、《2016年武汉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指导意见》(武民政〔2016〕78号)等规定，对受灾群众实行生活救助；对自然灾害信息员发放通信补贴。</p>		
项目总预算	60	项目当年预算	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150万元，2024年预算110.1万元。</p> <p>2. 变动情况：2025年预算60万元，比上年减少50.1万元。</p>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防灾减灾管理	防灾减灾 救灾知识宣传演练培训 经费	其他支出	15	《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增强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评估、修订工作。此项经费主要使用“5.12”国家减灾日及活动周、“10.13”国际减灾日宣传；自然灾害演练培训；全区灾害信息员培训等工作。《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十五条：自然灾害信息员与社会管理网格化、群防群治工作相结合，可以享受适当工作补贴；《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害信息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3〕75号第五部分：提高保障，着力创造灾害信息员工作条件。市、区财政部门应为灾害信息员队伍提供经费保障，并按照市、区财政1:1比例，将灾害信息员通讯交通补贴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第三十一条：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无偿用于下列事项：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受灾人员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安全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受灾人员医疗救助；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慰；受灾地区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因灾损毁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存和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用途等。结合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全区自然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情况测算需求	
	自然灾害	45	其他支	《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六条：	

	信息员工作补贴经费		出	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增强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评估、修订工作。此项经费主要使用“5.12”国家减灾日及活动周、“10.13”国际减灾日宣传；自然灾害演练培训；全区灾害信息员培训等工作。《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十五条：自然灾害信息员与社会管理网格化、群防群治工作相结合，可以享受适当工作补贴；《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害信息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3〕75号第五部分：提高保障，着力创造灾害信息员工作条件。市、区财政部门应为灾害信息员队伍提供经费保障，并按照市、区财政1:1比例，将灾害信息员通讯交通补贴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第三十一条：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无偿用于下列事项：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受灾人员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安全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受灾人员医疗救助；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慰；受灾地区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因灾损毁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存和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用途等。结合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全区自然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情况测算需求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高质量完成防灾减灾各项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完善备灾救灾物资储备，让受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加强应急实战演练，全方位提升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10.1 万元		计划标准
			实战演练	≥ 9 次		计划标准
			救灾物资采购	按需采购		计划标准
			应急演练场次	≥ 20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备灾物资储备完成率	$\geq 95\%$		计划标准
			各项工作完成达标率	$\geq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值班值守时限	24 小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的增强程度	增强		计划标准
			群众满意度	$\geq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50 万元	≤ 110.1 万元	≤ 110.1 万元
			实战演练	9 次	≥ 9 次	≥ 9 次
		数量指标	救灾物资采购	按需采购	按需采购	按需采购
			应急演练场次	20 次	≥ 20 次	≥ 20 次
			应急救灾备灾物资储备完成率	90%	$\geq 95\%$	$\geq 9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达标率	$\geq 90\%$	$\geq 100\%$	$\geq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geq 100\%$	$\geq 100\%$

		值班值守时限	24 小时	24 小时	24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的增强程度	-	-	增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0%	≥85%	计划标准

表 13-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退出机制	项目编码	42011623031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赵晓迪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 380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1. 按照《关于印发《黄陂区公益性岗位服务期满退出后参加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陂人社发〔2024〕20号)文件要求，公益性岗位服务满三年后转为政府购买服务，支付方由黄陂区人社局转为各用人单位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转岗后的工资及社保支出。		
项目总预算	110.68	项目当年预算	110.6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无 2. 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6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6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0.6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益性岗位退出后工资及社保支出	公益性岗位人员转岗后的工资及社保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68	21人每人每月4392.12元,合计110.681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日常工作	协助区应急管理局日常监管及行政执法工作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1：年度日常工作	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年度监管及行政执法工作开展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6.6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数量	21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资及社保缴纳合规	100%	计划标准

			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应急工作正常运转的效果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	≤116.68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数量	-	-	21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资及社保缴纳合规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应急工作正常运转的效果。	-	-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表 13-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项目编码	42011623031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严俊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 380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2.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市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发〔2021〕13号）； 3. 《中共黄陂区委黄陂区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全区农村欠发达街（乡）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4. 建立健全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驻村工作经费及生活补助。		
项目总预算	9	项目当年预算	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9 万元，2024 年预算 9 万元。 2. 变动情况：2025 年预算 9 万元，与上年持平。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乡村振兴工作队经费	乡村振兴工作队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	根据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情况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增强乡村吸引力，构建新时代乡村可持续发展机制。								
年度绩效目标1	完成本年度乡村振兴工作，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工作目标，及时、足额拨付经费。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队到岗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帮扶村群众生活水平的改善程度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队到岗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队到	80%	90%	≥90% 计划标准			

		岗率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 达标率	80%	9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 率	80%	9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对帮扶村 群众生活 水平的改 善程度	-	-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 度	80%	90%	≥90%

表 13-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急救援补贴		项目编码	42011623031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鲁贤军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 380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5. 《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完善应急管理津贴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组通字〔2022〕19号) 6.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应急管理津贴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应急发〔2023〕37号)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应急救援人员补贴。									
项目总预算	2.28	项目当年预算	2.2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无 2. 变动情况: 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8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2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应急救援补贴	应急救援人员补贴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根据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工作情况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激发应急力量抢险救援积极性、营造应急救援力量持续健康发展环境。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本年度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应急救援任务工作目标，及时、足额拨付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任务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保障程度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援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任务	-	-	≥1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援工作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保障程度	-	-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援群众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表 13-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业运行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625064Y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門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左晓山		联系电话	61001675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大道 380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统一补助，区防火办 2025 年预算事业在职人员 2 人，按年 3500 元 / 人计算，合计 0.7 万元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成补助发放。									
项目总预算	0.7	项目当年预算	0.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预算 0.7 万元，2024 年预算 0.7 万元。 2. 变动情况：2025 年预算 0.7 万元，与上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	支出经济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容表述	分类			
预算事业在 职人员补助	预算事 业在职 人员补 助经费	其他商品 服务支出	0.7	区防火办 2025 年预算事业在 职人员 2 人，按年 3500 元 / 人 计算，合计 0.7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防火办工作稳步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本年度预算事业在职人员补助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 标 1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保障应急工作正常运 转的效果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 年	预计当年实 现	
年度绩效目 标 1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	2 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 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保障应急工作正 常运转的 效果	-	-	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	≥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应急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黄陂区应急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096.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5.16 万元，下降 10.25%，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09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6.0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09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3.37 万元，占 75.12%；项目支出 272.66 万元，占 24.8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96.0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96.0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190.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6.3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6.03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096.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5.16 万元，下降 10.25%，

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823.37 万元, 75.12%, 其中: 人员经费 770.36 万元、公用经费 53.01 万元; 项目支出 272.66 万元, 占 24.8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1096.03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5.16 万元, 下降 10.25%, 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23.37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 770.36 万元, 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756.31 万元, 主要用于: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5 万元, 主要用于: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53.01 万元, 主要用于: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39万元，比2024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9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车无变化与2024年度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272.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272.6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事业运行补助项目0.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事业发展稳步运行。

(2)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项目110.68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人员转岗后的工资及社保支出。

(3) 防灾减灾工作经费项目 60 万元。主要用于对受灾群众实行生活救助；对自然灾害信息员发放通信补贴。

(4) 地震工作经费项目 1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地震工作的宣传力度和地震知识的普及率，完善多种地震台网监测手段，推进地震监测台站建设和保障，开展地质灾害业务培训工作。

(5)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 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安全生月教育宣传活动及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资格培训；开展工业危化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研判分析，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治理。突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烟花爆竹、消防和涉爆粉尘、冶金煤气、液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6) 应急救援补贴项目 2.28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救援人员补贴。

(7)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 9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工作经费及生活补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53.0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5.28 万元，增长 11.06%，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变动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应急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0 万元。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1096.03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7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述(一)至(十)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